

第一章 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相關作業要點

- 第一條 本辦法係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各期貨交易所業務規則、準則、章則及公告、主管機關相關函令、公會各項自律規則之規定，並參照本公司開戶文件之交易受託契約與風險預告書內容、本公司內部控制、內部稽核制度相關規定及為交易人帳戶風險控管之需要訂定之。
- 第二條 本辦法適用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以下簡稱期 IB）各業務分支點因處理交易人風險控管所需之各項交易保證金追繳、交易人風險部位逕行代為沖銷等風險控管事宜。期 IB 依臺灣期貨交易所之規定得代理期貨商辦理保證金追繳及代為沖銷作業，若委由期 IB 負責期貨及選擇權部位逕行代為沖銷作業之規定時，應悉以本風險控管辦法之規定為準據，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及業務員應遵循本作業辦法辦理交易保證金追繳及風險控管、逕行代為沖銷作業。本公司得逕行代為沖銷之風險管理人員係指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規範可執行代為沖銷之人員，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以外之合格業務員執行代為沖銷作業程序，並得由受託買賣業務員依風控人員或風險控管系統之通知協助辦理。
- 第三條 以下定義國內期貨商品係指可在臺灣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內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國外期貨商品係指經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本國期貨商可以複委託之方式經上手期貨商在國外各期貨交易所交易之國外期貨及選擇權等各項衍生性商品。本辦法所述風險專有名詞解釋及公式計算，係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及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之規定辦理。
- 第四條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3 條規定，期貨交易人下單進行國內期貨交易應先繳交臺灣期貨交易所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交易國外期貨商品則應依國外各交易所規定繳交足額之保證金。
- 第五條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6 條規定，本公司得依期貨交易人之信用狀況或考量其交易風險等情況加收交易人保證金，本公司得視交易風險及交易人信用情況公告調整各項期貨商品之保證金，並依調整後保證金之相關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 第六條 依據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交易人之權益數若低於本公司所規定之維持保證金，本公司需即時通知交易人辦理催繳。遇前述狀況，除交易人自負受託契約第八條規定之相關義務外，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須主動於交易時間以當面、電話、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期貨交易人指定方式即時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請交易人隨時注意權益數之變化；若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之權益數仍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亦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交易人指定方式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如以不具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對交易人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者，交易人所屬之業務員應同時再以電話或簡訊通知交易人。
- 第七條 為控制交易人之部位風險，本公司及期 IB 業務單位之業務員交易時間及

收盤後應主動監控交易人風險部位之情況，並負責主動通知交易人為高風險帳戶或盤後保證金追繳帳戶，若期貨及選擇權部位組合等各種特殊交易策略因市場風險情況變動致交易人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成為負值，本公司風險控管單位有權隨時視風險狀況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交易人須於規定時間內補足公司規定之足額追繳保證金，若交易人無法及時補足，本公司及期貨交易輔助人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將依據內控辦法及受託契約第九條及第十條相關規定據以代為沖銷。

第二章 國內期貨交易交易人風險管理細則

- 第八條 交易人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
- 第九條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或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本公司及期 IB 業務員於上述情況發生時，須儘速向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第十條 風險指標係指風險權益 +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除以未沖銷部位所需風險原始保證金 + 未沖銷買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未沖銷賣方選擇權風險市值 + 依「加收保證金指標」所加收之保證金。交易時間交易人帳戶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本公司應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帳戶之未沖銷部位留有已進入盤後交易時段之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代為沖銷商品，當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需同時檢視權益數是否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若權益數未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作業，若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則應將該豁免執行代為沖銷商品以外之部位全部沖銷。
- 第十一條 因行情變動過劇，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或本公司因市場風險情況及交易人個別部位風險及信用狀況考量，依據受託契約之規定，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全部未沖銷部位執行代為沖銷，惟於盤後交易時段，若交易人之未沖銷部位僅有臺灣期貨交易所指定豁免執行代為沖銷之商品，則無須執行代為沖銷，交易人應負擔所有部位盈虧之完全責任。
- 第十二條 依期貨商管理規則第 49 條規定，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交易人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之維持保證金，結算單位即發出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業務員通知方式應以電話、簡訊、符合電子簽章功能之電子郵件或其他與交易人約定方式為之，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通知業務員請交易人於追繳發生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補繳足額之追繳保證金。交易人若未能於上述時限內補足追繳保證金，或交易人未能使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之權益數大於或等於未沖銷部位所需原始保證金者【約定時間內曾回復

者仍不予以消除盤後保證金追繳。】，或交易人未能於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前，將前一般交易時段之未沖銷部位全部沖銷，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應於國內期指追繳發生之次一營業日中午 12 時後，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

第十三條 國內選擇權及期貨商品，須待交易所現金結算價公告確認後，後台系統作業完成釋放出交易人保證金後方得視為可用保證金。交易人因單一商品部位所加收之保證金，不論盤後交易時段或次一一般交易時段盤中單一商品部位是否已減倉或全部平倉，均須待次一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後始得釋放該商品已加收之保證金。

第十四條 交易人進行期貨及選擇權策略組合交易、申請選擇權部位拆解、組合或交易時間針對組合部位做單隻腳之平倉或其他風險因素等情況，致造成帳戶權益數或權益總值成為負值或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交易人需於事實發生當時三十分鐘或約定時限內以入金或平倉之方式自行處理部位，使交易人之風險指標回復至 25% 以上，交易人未於規定時間點內處理者，本公司及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有權隨時視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

第十五條 以前述第七條交易狀況造成交易時間交易人之部位權益數或權益總值成為負值，本公司及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有權視市場風險情況立即針對交易人留倉部位予以代為沖銷。欲申請緊急入金暫緩代為沖銷交易人部位者，需經本公司業務主管或期 IB 經理人、權責主管以書面報請總經理簽准，因時效處理問題未及於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事後並應補齊相關書面報准程序。緊急入金時限以半小時為限，風險控管單位有權於時限到達點立即平倉，本公司業務員或期 IB 之經理人、權責主管及交易人所屬業務員需針對該筆申請因故造成之特殊違約及錯帳狀況負擔完全連帶清償責任。

第十六條 本公司得視市場風險狀況、交易人之風險及授信情況隨時提高保證金追繳等相關規定，一旦交易人之權益數低於公司上述保證金追繳規定，交易人須接受本公司所訂定之相關保證金追繳及部位規定處理。

第十七條 依據本作業要點及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交易人不得以本公司代為沖銷部位處理時點之早晚及本公司與各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對於部位處理之作為與不作為提出異議，因平倉時點所致之平倉價位差異及因平倉所致之超額損失，交易人均需負擔完全清償責任。

第三章 國內期貨交易交易人當日沖銷保證金減收作業處理要點

第十八條 交易人欲進行國內期指之當日沖銷（以下簡稱當沖）委託，下單前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當沖保證金，方得進行當沖交易，惟當沖保證金計收適用於一般交易時段，盤後交易時段不適用。本公司於當沖交易之委託

成交後，就當沖交易部位及一般交易部位分別依臺灣期貨交易所公告之當沖交易及一般交易保證金計收標準計算，對交易人進行整戶風險控管，當交易人帳戶權益數低於未沖銷部位所需維持保證金時，應對該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

- 第十九條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時間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上述之規定亦適用於交易人進行當沖之部位。
- 第二十條 若因行情變動過大致交易人部位損失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及期 IB 所屬風險管理人員，將有權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沖銷，並依據期貨受託契約之約定，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代為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一條 交易人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前自行取消當沖之未成交委託，本公司將一併自動代為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交易人進行當沖委託之留倉部位未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自行平倉者，本公司將自動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內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當沖部位執行代為沖銷。
- 第二十二條 交易人若自行於一般交易時段收盤前 15 分鐘內對於當沖部位自行委託平倉，致平倉部位與本公司重複者，該多餘部位之損益交易人應負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三條 本公司得視主管機關規定與市場風險情況調整當沖保證金收取之保證金數額，並得視本公司對於風險控管之需要隨時調整本公司接受當沖交易委託之起始與結束時限及調整原規定之代為沖銷時點。當沖委託單新倉單截止收單時間為收盤前 15 分鐘。

第四章 國外期貨交易交易人風險管理相關作業要點

- 第二十四條 交易人下單前除依國外期貨交易所規定之當沖單得收取當沖保證金外，應先存入本公司所規定之足額保證金方得進行下單交易。
- 第二十五條 依本公司與交易人簽訂之受託契約第十條規定，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本公司得有權視交易人帳戶風險管理之需要選擇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全部或部分沖銷，並得要求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50% 時，應立即加掛風險指標 25% 時的反向平倉停損單 (StopOrder)，待交易人風險指標高於原始保證金時，始得取消前述反向平倉停損單，以上規定亦適用於進行當沖之交易人。
- 第二十六條 若因行情變動過大致交易人部位損失致交易人風險指標低於 25% 時，基於風險控管考量，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員，將有權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之部位選擇完全沖銷或部份沖銷，並依據期貨受託契約約定，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代為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
- 第二十七條 依國外各交易所之規定當沖單得減收下單保證金，交易人依規定須於當日

收盤前將當沖部位反向平倉，若交易人未及時平倉，依據期貨受託契約約定，本公司風險管理人員，有權在當日收盤前三十分鐘內取消或使用委託單改價功能，再以市價、限價或交易所核准之委託單將交易人當沖部位完全沖銷，交易人應負所屬帳戶沖銷部位後盈虧之完全責任。

第二十八條 交易人進行國外期貨跨商品價差交易，本公司得依國外交易所之規定收取價差交易保證金，並得視交易風險之變動及交易人帳戶信用風險等考量隨時調整價差交易之應收保證金，並依據此規定對交易人發出高風險帳戶通知或盤後保證金追繳通知。

第二十九條 國外期貨商品現金結算交割後，須待交易所現金結算價公告確認後，後台系統作業完成釋放出交易人保證金後方得視為可用保證金。

第三十條 交易人因國內保證金不足問題欲移轉國外部分之超額保證金至國內保證金帳戶時，國外可移轉之保證金以交易人國外商品留倉部位之超額保證金為限，交易人須遵守本公司風險控管相關規定提出申請，保證金之移轉時限需配合本公司作業所需，保證金移轉未完成前交易人不得以在途之申請及資金移轉要求本公司配合先行強制授權下單，因資金申請移轉所衍生之委託交易上成交價位之價差由交易人自行負責。

第三十一條 因風險控管、交易人糾紛及緊急應變需要所致之任何不符上述規定之風險與部位處置，均需事先報請總經理簽准方得施行。因處理時效問題未能及時事先以書面簽准之特殊風險處理情況需事先口頭報請總經理同意並同時知會各風險控管單位，處理單位應於事後補齊相關書面簽報核准程序。

第三十二條 本辦法得視實際需要隨時修訂。

第三十三條 本辦法經董事長簽核通過施行，修正時亦同。

第三十四條 本辦法訂定於 93 年 08 月 31 日。

第二次修訂於 94 年 10 月 31 日。

第三次修訂於 98 年 09 月 25 日。

第四次修訂於 99 年 02 月 03 日。

第五次修訂於 101 年 02 月 13 日。

第六次修訂於 102 年 07 月 01 日。

第七次修訂於 104 年 07 月 16 日。

第八次修訂於 105 年 06 月 08 日。

第九次修訂於 105 年 11 月 02 日。

第十次修訂於 106 年 05 月 15 日。